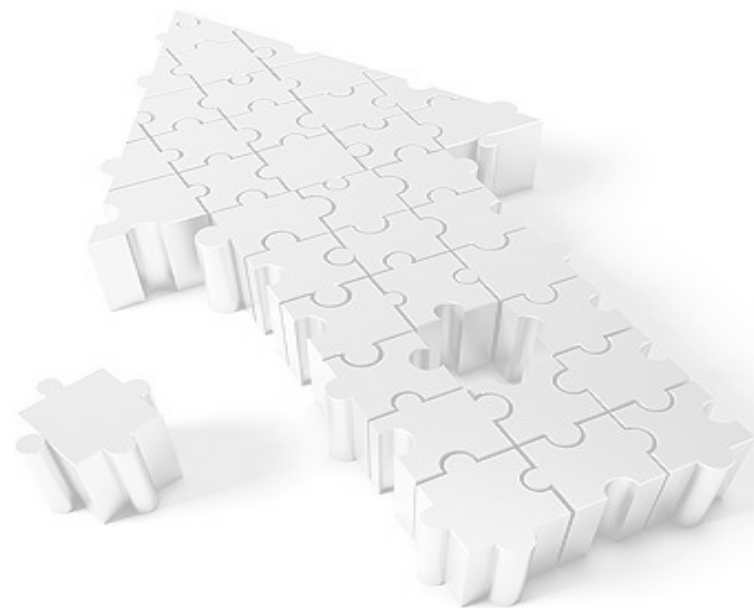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制度改革介紹



1 第一部分 制度改革相关情况

2 第二部分 重要修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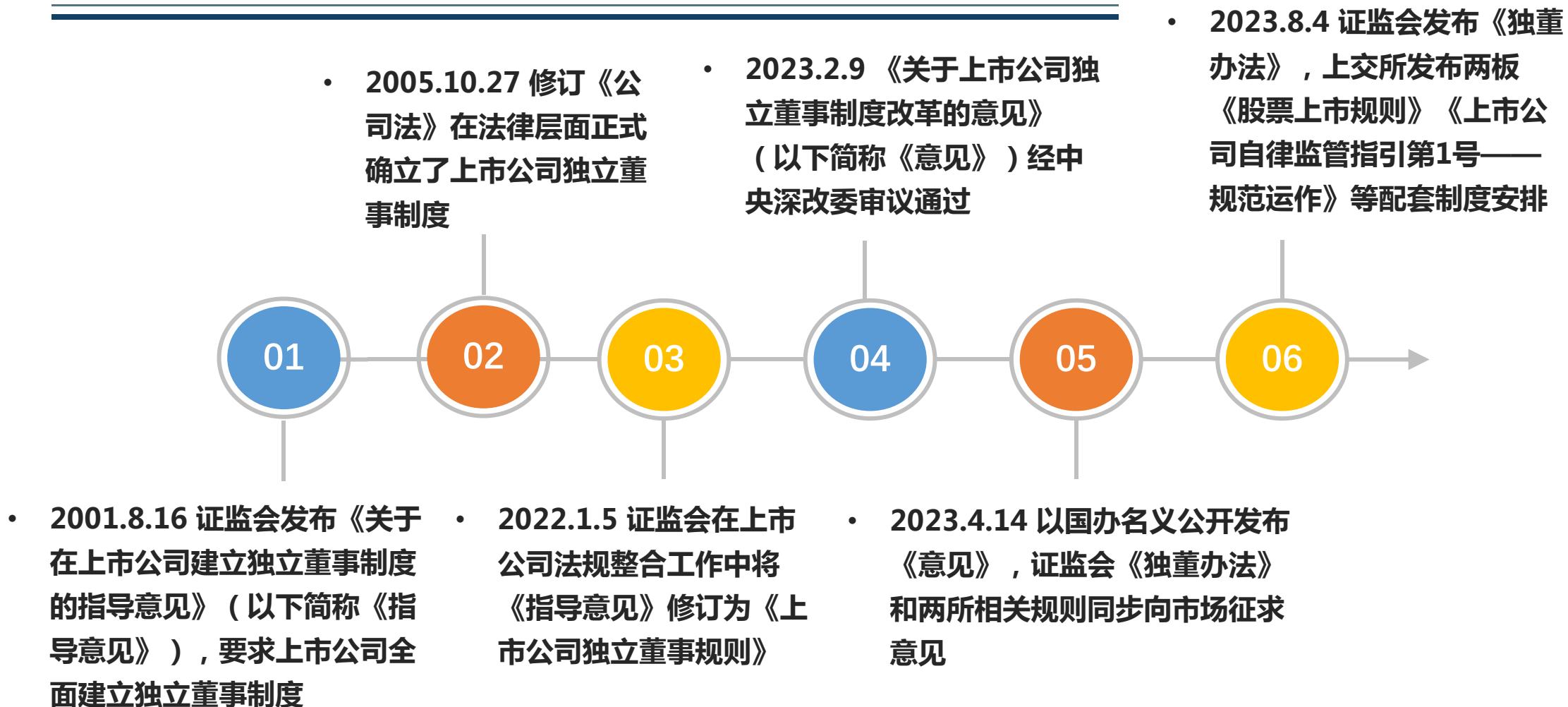
1

第一部分 制度改革相关情况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推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取得重大突破

- 2001年，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全面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在法律层面正式确立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2021年11月，康美药业案判决5名独立董事承担上亿元连带赔偿责任，引发了各方对独立董事制度的广泛讨论和思考。
- 2021年底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对独立董事制度作出重要批示，中央深改委也将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列入2022年重点工作之一。
- 2023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确定了八方面的改革任务。

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历史



制度体系

第一层次：全国人大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层次：证监会部门规章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三层次：交易所自律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披业务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信披业务指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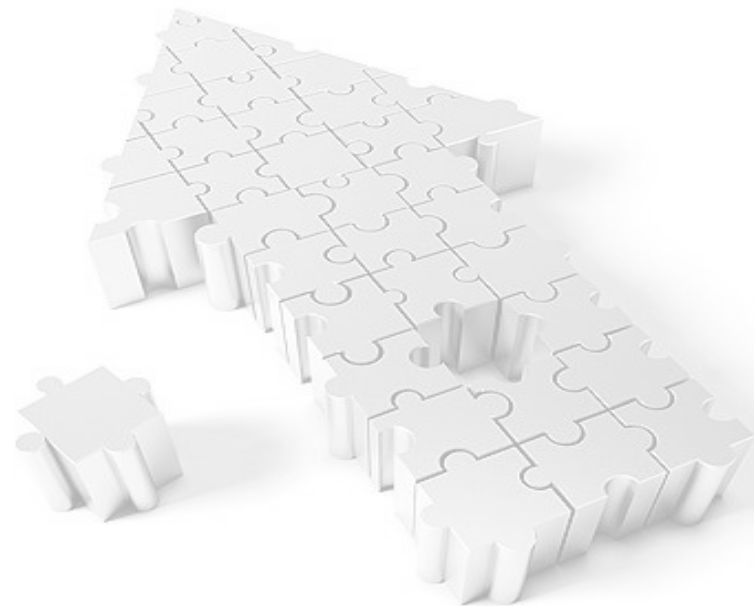
制度体系

- 《指导意见》从职责定位、履职方式、任职管理、选任制度、履职保障、履职监督、责任约束、内外部监督等八方面，提出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运行全流程的改革要求，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 《管理办法》首次从证监会部门规章层面，对独立董事定义定位、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方面，建立了落实《指导意见》的基本制度体系。
- 《股票上市规则》作为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自律监管的基础性规则，落实《指导意见》的关键性改革要求以及《管理办法》的重大制度安排，多维度保障独立董事独立性、精准规范独立董事履职范围、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

2

第二部分 重要修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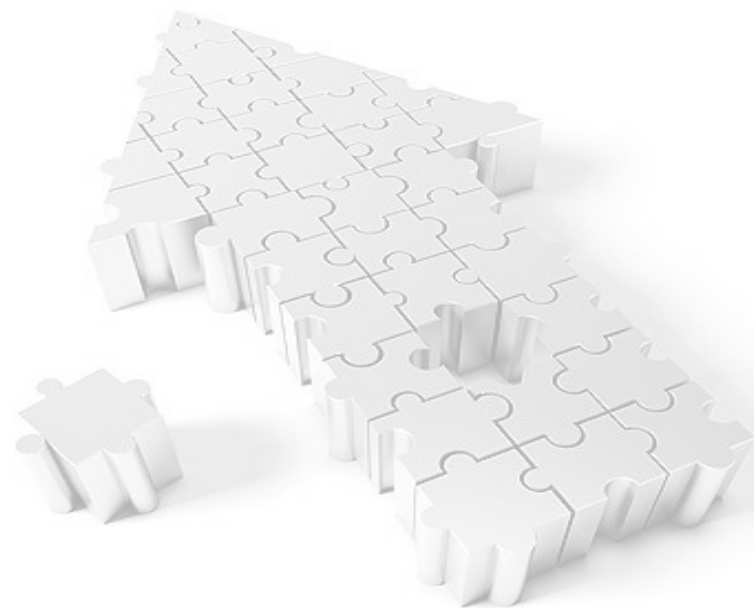
一、定义和定位



独立董事的定义与定位

-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2条，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
-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3条，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1条）

二、任職規範



1、独立性要求

➤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6条、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4条）

2、提名要求

-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一款规定的有权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9条、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4.3.7条）

-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10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10条、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4.3.7条）

3、資格審查

- 上市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委員會應當对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并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上市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本辦法第十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 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1條，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3.7條，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5.10條、第3.5.11條、第3.5.12條）

4、 审查异议与持续监督

- 1.本所发现候选人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情形，将向上市公司提出异议。
 - 2.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议案。**
-
- 1.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应当持续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果发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独立性要求的，或者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前期声明承诺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提出辞职，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 2.上市公司应当做好独立董事信息的维护工作，当候选独立董事成为在任或者未获选任，任期结束或者提前离职时，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更新。

5、选任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鼓励上市公司实行差额选举，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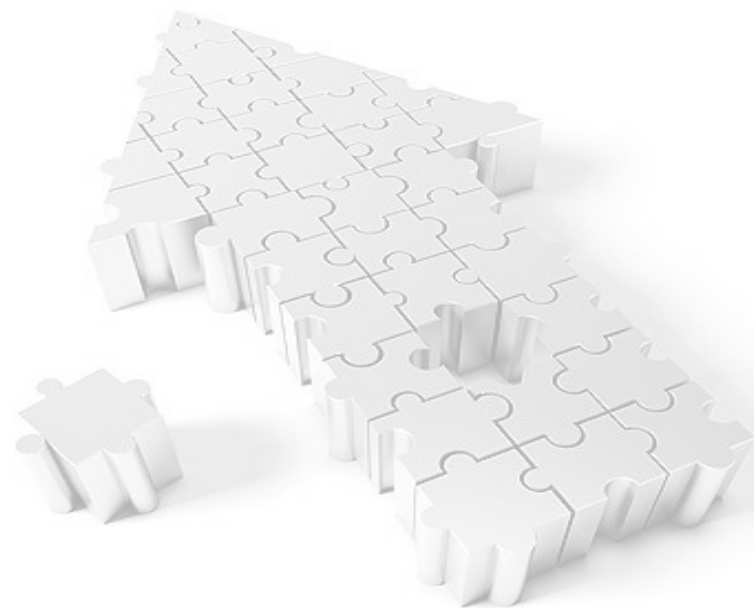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12条，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1.14条）

➤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13条、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6条）

三、任職管理



1、解除职务

-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 独立董事不符合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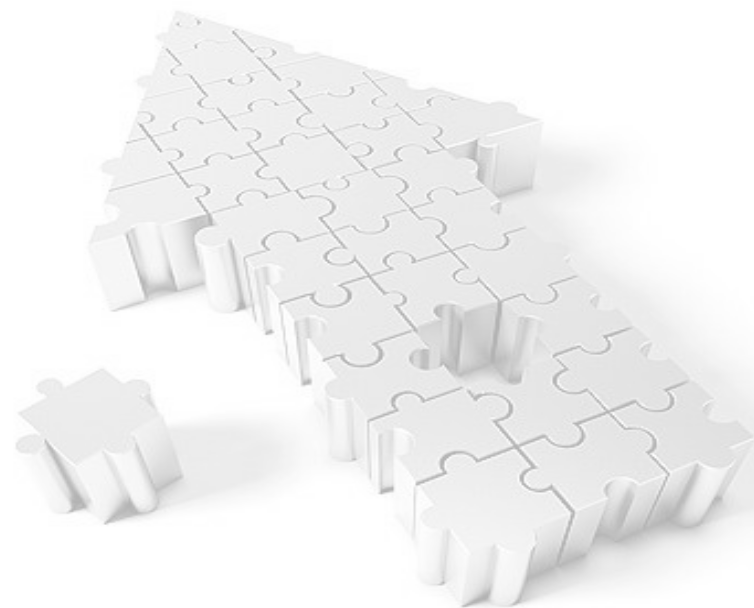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14条、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13条）

2、辞职

-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15条，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14条）

四、职责职权



1、主要职责

➤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17条、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8条)

2、特别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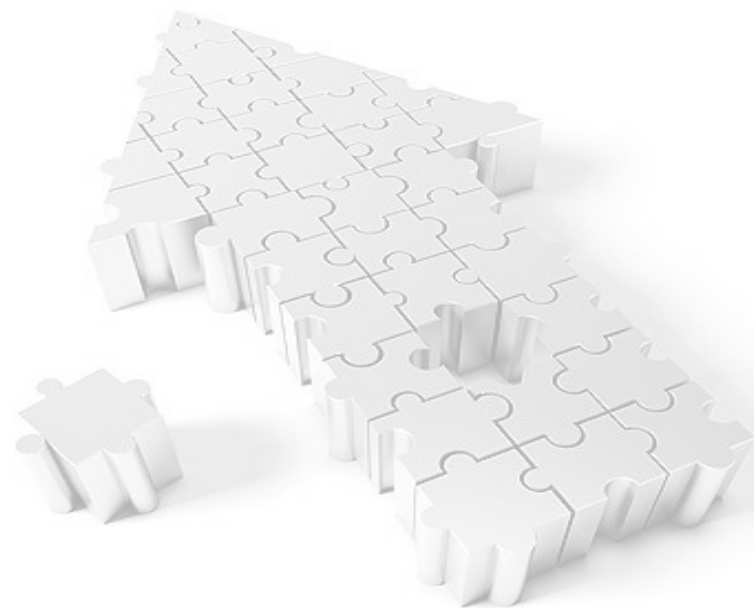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18条、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9条)

■ 五、履職方式



1、专门会议

-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
- 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19条，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19条）

-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23条、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10条）

2、 审计委员会

➤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5条、第26条，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2.12条)

3、提名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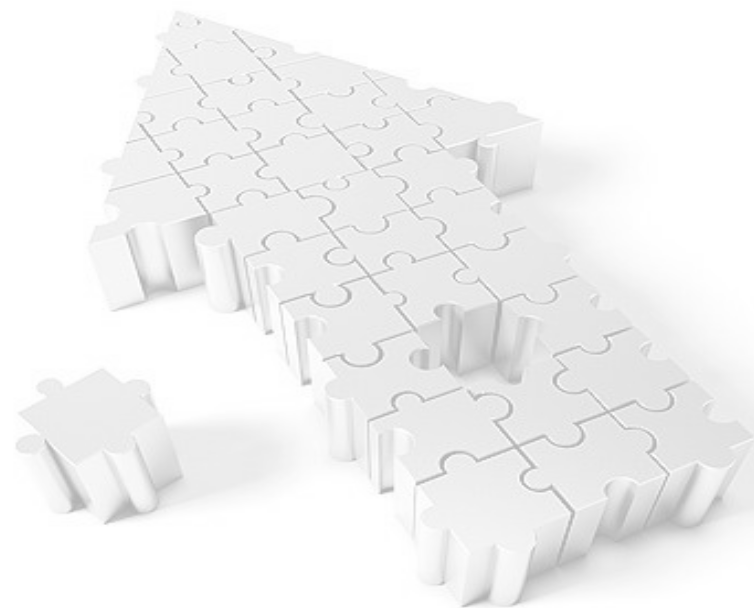
-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27条，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2.12条、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2.13条)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28条，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2.12条、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2.14条）

六、履職保障



1、履职保障

-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 上市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向独立董事进行反馈。
- 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35条、第36条、第38条，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17条、第3.5.18条)

2、工作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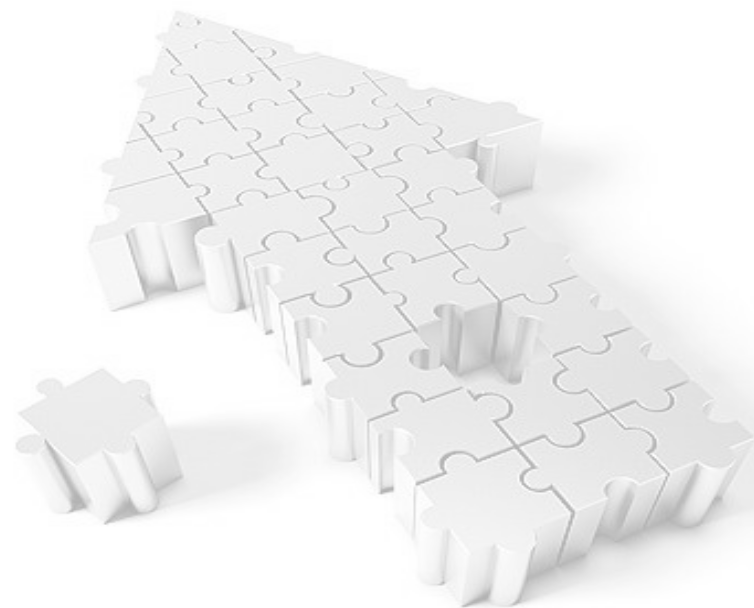
-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上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7条，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2.2条）

3、 履职受限救济

-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应当畅通独立董事沟通渠道**。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38条，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18条)

七、法律責任



1、责任认定考虑因素

➤ 对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中的履职尽责情况及其行政责任，**可以结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之间的关联程度，兼顾其董事地位和外部身份特点，综合下列方面进行认定：**

- （一）在信息形成和相关决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 （二）相关事项信息来源和内容、了解信息的途径；
- （三）知情程度及知情后的态度；
- （四）对相关异常情况的注意程度，为核验信息采取的措施；
- （五）参加相关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 （六）专业背景或者行业背景；
- （七）其他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关联的方面。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45条）

2、不予处罚情形

独立董事能够证明其已履行基本职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其没有主观过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在审议或者签署信息披露文件前，对不属于自身专业领域的相关具体问题，借助会计、法律等专门职业的帮助仍然未能发现问题的；

（二）对违法违规事项提出具体异议，明确记载于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记录中，并在董事会会议中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

（三）上市公司或者相关方有意隐瞒，且没有迹象表明独立董事知悉或者能够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

（四）因上市公司拒绝、阻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导致其无法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判断，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的；

（五）能够证明勤勉尽责的其他情形。

在违法违规行为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独立董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及时向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并监督整改，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独立董事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履职期间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或者在违法违规行为被揭露后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整改且效果较为明显的，中国证监会可以结合违法违规行为事实和性质、独立董事日常履职情况等**综合判断其行政责任。**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46条）



感谢聆听

声 明

■ 免责声明

以上内容仅限于企业培训之目的，不构成任何投资决策或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声明

本作品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合法拥有版权或有权使用的作品。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转载、摘编或利用其它方式使用上述作品。已经本所授权使用作品的，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来源：上交所”。违反上述声明者，本所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